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IMS Group Holdings Limited**

### **英馬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36)

##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 第三季度業績公告**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的特色**

GEM乃為較其他於聯交所上市的中小型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於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高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於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本公告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的規定提供有關英馬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或「**我們**」)的資料，本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於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以致本公告內的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 財務摘要

1.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本集團錄得未經審核總收益約56.5百萬港元，較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減少約1.9%。
2.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本集團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溢利約9.4百萬港元，較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增加約50.1%。
3.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的中期股息。

## 第三季度業績

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集團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2018年同期的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

	附註	截至12月31日 止三個月		截至12月31日 止九個月	
		2019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8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9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8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收益	4	14,415	18,688	56,497	57,570
直接成本		(6,083)	(9,870)	(25,359)	(28,431)
毛利		8,332	8,818	31,138	29,139
其他收入		148	17	192	34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33	217	71	179
行政開支		(6,760)	(7,126)	(19,385)	(19,457)
除所得稅開支前溢利	5	1,753	1,926	12,016	9,895
所得稅開支	7	(1,200)	(794)	(2,653)	(3,658)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期內溢利		553	1,132	9,363	6,237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 損益的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703	91	(1,243)	(1,348)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 其他全面收入(扣除稅項)		703	91	(1,243)	(1,348)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 全面收入總額		1,256	1,223	8,120	4,889
每股盈利		港仙	港仙	港仙	港仙
基本及攤薄	8	0.06	0.11	0.94	0.62

##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法定盈餘						總計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sup>(1)</sup> 千港元	合併儲備 <sup>(2)</sup> 千港元	匯兌儲備 <sup>(3)</sup> 千港元	公積金 <sup>(4)</sup> 千港元	保留溢利 <sup>(5)</sup> 千港元	
於2019年4月1日(經審核)	1,000	50,946	8	(28)	1,324	10,436	63,686
期內溢利	—	—	—	—	—	9,363	9,363
換算海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	—	—	(1,243)	—	—	(1,243)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1,243)	—	9,363	8,120
於2019年12月31日 (未經審核)	<u>1,000</u>	<u>50,946</u>	<u>8</u>	<u>(1,271)</u>	<u>1,324</u>	<u>19,799</u>	<u>71,806</u>
於2018年4月1日(經審核)	1,000	50,946	8	718	1,324	6,023	60,019
期內溢利	—	—	—	—	—	6,237	6,237
轉撥至法定盈餘公積金	—	—	—	—	1,103	(1,103)	—
換算海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	—	—	(1,348)	—	—	(1,348)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1,348)	1,103	5,134	4,889
於2018年12月31日(未經審核)	<u>1,000</u>	<u>50,946</u>	<u>8</u>	<u>(630)</u>	<u>2,427</u>	<u>11,157</u>	<u>64,908</u>

附註：

- (1) 本集團的股份溢價賬指已收所得款項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面值的部分。
- (2) 合併儲備指本公司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成本與根據重組股份被轉讓予本公司的附屬公司的股本總額的差額。
- (3) 匯兌儲備包括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所產生的所有外幣換算差額。
- (4)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相關規例，於中國經營的附屬公司須轉撥其根據中國會計規例所釐定的10%除稅後溢利予法定盈餘公積金，直至款項結餘達到其各自登記註冊資本的50%。法定盈餘公積金屬不可分派且須遵守若干載於中國相關規例的限制。該儲備可用作抵銷累計虧損或資本化為繳足股本。然而，用於上述用途後之有關法定盈餘公積金結餘須維持於最低繳足股本的25%。
- (5) 保留溢利指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確認之累計純利。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2017年2月15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1961年第三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自2019年7月18日起，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北角屈臣道8號海景大廈C座12樓1201室。

本公司(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從事銷售LED照明裝置及影音系統、提供綜合LED照明解決方案服務、項目諮詢及LED照明系統維護服務。

本公司董事認為，本公司之直接及最終控股公司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The Garage Investment Limited。

### 2. 編製基準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已按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以下統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公司條例及GEM上市規則的披露規定而編製。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已按歷史成本法編製。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用的主要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所遵循者相同，惟本集團於本會計期間首次採納的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除外。

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該等簡明綜合業績所呈報的金額及／或該等簡明綜合業績所載的披露並無重大影響。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任何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3. 分部資料

期內，本集團主要從事銷售LED照明裝置及影音系統、提供綜合LED照明解決方案服務、項目諮詢及LED照明系統維護服務。為資源配置及表現評估之目的向本集團主要營運決策者報告的資料，乃集中列載本集團的整體經營業績。本集團的資源經過整合，故並無獨立的營運分部財務資料。因此並無呈列營運分部資料。

### 4. 收益

收益包括本集團銷售貨品、提供項目諮詢及維護服務的發票淨值以及賺取LED照明解決方案項目的合約收益。於各期間確認的各重大收益類別的款項如下：

收益確認的時間 (屬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15號的範圍)	截至12月31日止三個月		截至12月31日止九個月	
	2019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8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9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8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收益 — 於某一時間點				
銷售LED照明裝置	12,041	15,236	49,884	52,117
銷售影音系統	34	6	59	81
收益 — 一段時間內				
LED照明系統諮詢及維護服務	1,531	881	3,586	2,807
綜合LED照明解決方案服務	809	2,565	2,968	2,565
	<b>14,415</b>	<b>18,688</b>	<b>56,497</b>	<b>57,570</b>

## 5. 除所得稅前溢利

本集團的除所得稅開支前溢利乃經扣除以下各項：

	截至12月31日止三個月		截至12月31日止九個月	
	2019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8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9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8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	5,239	7,884	22,158	23,987
核數師酬金	213	341	638	649
折舊	212	93	427	329
攤銷	14	6	41	19
以下項目的經營租賃租金：				
— 土地及樓宇	505	651	1,890	1,886
— 車間及設備	17	15	44	44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淨額	—	1,150	—	1,450
僱員福利開支(附註6)	4,736	4,311	14,273	13,631
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33)	(40)	(71)	(2)
	<u>4,736</u>	<u>4,311</u>	<u>14,273</u>	<u>13,631</u>

## 6.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薪酬)

	截至12月31日止三個月		截至12月31日止九個月	
	2019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8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9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8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袍金、工資及酬金	4,385	4,069	13,058	12,693
離職後福利— 向界定供款				
退休計劃付款	156	153	470	455
其他福利	195	89	745	483
	<u>4,736</u>	<u>4,311</u>	<u>14,273</u>	<u>13,631</u>

## 7. 所得稅開支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中所得稅開支金額指：

	截至12月31日止三個月		截至12月31日止九個月	
	2019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8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9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8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即期稅項 — 香港利得稅				
— 本年度	41	—	233	—
即期稅項 — 海外利得稅				
— 本年度	518	794	1,779	3,658
	<u>559</u>	<u>794</u>	<u>2,012</u>	<u>3,658</u>
遞延稅項 — 期內變動	641	—	641	—
	<u>641</u>	<u>—</u>	<u>641</u>	<u>—</u>
所得稅開支	<u>1,200</u>	<u>794</u>	<u>2,653</u>	<u>3,658</u>

香港利得稅按期內估計應課稅溢利的16.5% (2018年：16.5%) 計算。

於2018年3月21日，香港立法會通過2017年稅務(修訂)(第7號)條例草案(「**條例草案**」)，引入利得稅兩級制。條例草案於2018年3月28日簽署成為法律，並於翌日刊憲。

根據利得稅率兩級制，合資格企業首2百萬港元的溢利將按稅率8.25%課稅，而超過2百萬港元的溢利按稅率16.5% (2018年：16.5%) 課稅。不符合利得稅率兩級制的香港企業的溢利將繼續按16.5%的劃一稅率課稅。

根據中國有關企業所得稅的法例(「**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的實施條例，於該兩個年度，中國附屬公司的稅率為25%。

## 8. 每股盈利

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截至12月31日止三個月		截至12月31日止九個月	
	2019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8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9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8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盈利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盈利	<u>553</u>	<u>1,132</u>	<u>9,363</u>	<u>6,237</u>
股份數目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 加權平均數 (附註)	<u>1,000,000,000</u>	<u>1,000,000,000</u>	<u>1,000,000,000</u>	<u>1,000,000,000</u>

附註：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2019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並無任何潛在攤薄普通股，故該等期間的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

## 9. 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派付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的中期股息(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無)。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業務回顧

本集團主要於亞洲市場向世界知名終端用戶奢侈品品牌零售店提供發光二極管（「LED」）照明裝置及綜合LED照明解決方案服務。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本集團錄得收益約56.5百萬港元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9.4百萬港元，而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錄得收益約57.6百萬港元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6.2百萬港元。本集團認為收益減少乃主要由於銷售LED照明裝置的收益減少。至於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增加，則主要由於毛利率由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的約50.6%增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的約55.1%。

### 財務回顧

#### 收益

我們的收益由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的約57.6百萬港元減少約1.1百萬港元或1.9%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的約56.5百萬港元，原因是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銷售LED照明裝置的收益減少約2.2百萬港元。

#### 直接成本及毛利

我們的直接成本包括零部件、員工成本、分包費用及勞工成本。我們的直接成本由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的約28.4百萬港元減少約3.1百萬港元或10.8%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的約25.4百萬港元，此乃主要由於我們從供應商獲取折扣令存貨成本降低。

我們的毛利由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的約29.1百萬港元增加約2.0百萬港元或6.9%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的約31.1百萬港元，而毛利率由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的約50.6%增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的約55.1%。

## 行政開支

我們的行政開支由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的約19.5百萬港元略減約0.1百萬港元或0.4%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的19.4百萬港元。行政開支並無任何重大波動。

## 所得稅開支

所得稅開支由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的約3.7百萬港元減少約1.0百萬港元或27.5%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的2.7百萬港元，此乃由於中國附屬公司與香港附屬公司之間的所得稅規劃更趨完善，故若干香港附屬公司的稅務虧損可抵銷應課稅溢利。

## 期內溢利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期內溢利約為9.4百萬港元，而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的期內溢利約為6.2百萬港元。

##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的中期股息(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無)。

## 展望

我們的目標是成為香港領先的LED照明解決方案供應商。本公司股份已於2018年1月25日成功在聯交所GEM上市。我們因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獲得充足的財務資源，以擴大我們的客戶基礎並透過在未來設立自家工廠達致節省成本。

此外，亞洲(尤其是中國)仍是全球經濟的增長引擎，我們預期世界知名奢侈品品牌的國內需求將不斷增加，因此我們所提供的產品及服務的需求亦將不斷增加。

然而，中美貿易戰持續，令我們業務的不明朗性增加。例如，對鋼鋁加徵關稅導致金屬價格增加。此外，我們的主要零部件LED芯片主要來自美國，美國採取的措施將可能對此造成影響。為應對中美貿易戰引發的潛在威脅，我們已與供應商密切合作，監管所供應的LED芯片質素。反之，中國或會實施進入壁壘，以阻礙我們來自美國的潛在競爭者進入中國市場。我們或可借此機會擴大我們的中國市場份額。我們的管理團隊將密切監測及評估中美貿易戰對我們業務造成的潛在影響。

另外，近日在中國武漢爆發的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為東南亞的營商環境帶來不明朗性，我們管理層團隊仍在評估疫情對本集團的影響。

展望未來，本集團預期，中國居民日益富裕將吸引世界知名奢侈品品牌加大力度進入中國市場，這為我們提供進一步打入中國市場的寶貴機會。在資本市場、我們的自身實力、節能及環保的全球趨勢的支持下，本集團對未來發展持審慎樂觀取態。我們將竭盡所能維持穩定增長，為投資者謀取回報最大化(除上述提及的挑戰)。

## 權益披露

### (a)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股份(「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所指的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c)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所述的董事進行交易的規定準則必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 於本公司股份中的好倉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於本公司 持有股權 概約百分比
談一鳴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 <sup>(1)</sup> ／	490,000,000	49%
	與他人共同持有的權益 <sup>(2)</sup>	260,000,000	26%

附註：

- (1) 談一鳴先生(「談先生」)透過 The Garage Investment Limited (「**Garage Investment**」) 間接持有 490,000,000 股股份，Garage Investment 由談先生全資擁有。
- (2) 於 2017 年 8 月 25 日，Eight Dimensions Investment Limited (「**Eight Dimensions**」)、楊援騰先生(「楊先生」)、Garage Investment 及談先生訂立一份一致行動協議，據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等各自被視為於 Eight Dimensions 及 Garage Investment 持有的全部 750,000,000 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的 75.00%) 中擁有權益。

## 於相聯法團股份中的好倉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身份／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於本公司 持有股權 概約百分比
談一鳴先生	Garage Investment	實益擁有人	1	100.00%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及據董事所知，於本公告日期，概無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 (a)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7 及第 8 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其他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 (b)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52 條登記於該條所指的登記冊內的任何其他權益或淡倉；或 (c) 根據 GEM 上市規則第 5.46 至 5.67 條所述的董事進行交易的規定準則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其他權益或淡倉。

### (b)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於本公告日期，就董事所知，以下實體及個人（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直接或間接擁有或被視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2 及第 3 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或須登記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36 條所存置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 於股份中的好倉

主要股東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佔股權比例
Eight Dimensions	實益擁有人／	260,000,000	26%
	與他人共同持有的權益 <sup>(1)</sup>	490,000,000	49%
Garage Investment	實益擁有人／	490,000,000	49%
	與他人共同持有的權益 <sup>(1)</sup>	260,000,000	26%
楊援騰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 <sup>(2)</sup> ／	260,000,000	26%
	與他人共同持有的權益 <sup>(1)</sup>	490,000,000	49%

### 附註：

- (1) 於2017年8月25日，Eight Dimensions、楊先生、Garage Investment及談先生訂立一份一致行動協議，據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等各自被視為於Eight Dimensions及Garage Investment持有的全部750,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的75.00%）中擁有權益。
- (2) 楊先生透過Eight Dimensions間接持有260,000,000股股份，Eight Dimensions由楊先生全資擁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及據董事所知，於本公告日期，主要或高持股量股東或其他人士（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其權益載於上文「權益披露 – (a)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股份（「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一節）概無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記錄於本公司須予存置的登記冊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當時股東於2017年12月22日以書面決議案批准通過及有條件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

自採納購股權計劃起，本公司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採納一套行為守則(「**行為守則**」)，其條款不遜於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所列載的交易必守標準(「**交易必守標準**」)。本公司亦已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直至本公告日期，彼等各自己遵守行為守則及交易必守標準。

## 競爭權益

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概無任何董事或本公司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擁有任何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或於該等業務中擁有權益，以及概無任何有關人士與本集團有或可能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合規顧問的權益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6A.19條，本公司已委任滙富融資有限公司(「**滙富**」)為合規顧問。滙富已根據GEM上市規則第6A.07條聲明其獨立性。於本公告日期，除本公司與合規顧問於2017年6月15日訂立之合規顧問協議外，合規顧問或其董事、僱員或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概無於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本擁有任何相關權益而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6A.32條通知本集團。

## 企業管治

董事會致力維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以提升本集團的透明度及維護股東利益。

本公司已採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惟偏離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A.2.1條。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A.2.1條，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職責應予區分並不應由同一人士擔任。鑒於談一鳴先生為本集團的創始人以及其經驗及於本集團的職責，董事會認為，談一鳴先生擔任董事會主席（「**主席**」）並繼續擔任行政總裁有利於本集團的業務前景及經營效率。

董事認為，鑒於董事會已有適當的權力分配，且獨立非執行董事能有效發揮職能，故現時架構並不會削弱董事會與本公司管理層之間的權力及權限制衡。董事會將繼續檢討本集團企業管治架構的成效，以評估是否須區分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

主席負責本集團的策略規劃及管理董事會營運，而行政總裁領導本集團的營運及業務發展。主席與行政總裁間的職責有明確區分，此保證了權力及權限制衡。

## 報告期後事項

於報告期後以及直至本公告日期，本集團概無發生任何重大期後事項。

## 足夠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公開可得資料及就董事所知，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維持足夠公眾持股量。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告的財務資料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核。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28條，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其書面職權範圍與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守則條文的規定一致。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審閱及監管本集團的財務申報流程及內部監控程序。於本公告日期，審核委員會成員包括朱賢淦先生（主席）、李惠信醫生及夏耀榮先生，彼等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公司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認為有關業績符合適用的會計準則及GEM上市規則的規定，且已作出充分披露。

承董事會命  
英馬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談一鳴

香港，2020年2月12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談一鳴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及盧景純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朱賢淦先生、李惠信醫生及夏耀榮先生。